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越秀金控股价触发调价机制事宜的函》的复函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贵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关于越秀金控股价触发调价机制事宜的函》。

就贵司函件所提“明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我司回复如下：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的约定，并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等因素，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综上，我司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函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